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66.5053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133.0106万元。
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566.5053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	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33.0106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

1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），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,665,05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330,106 股。因股本变化，公司拟修改章程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